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4
3.3 查阅情况.....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6 诚信承诺.....8

1 概述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跃满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10 月 9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9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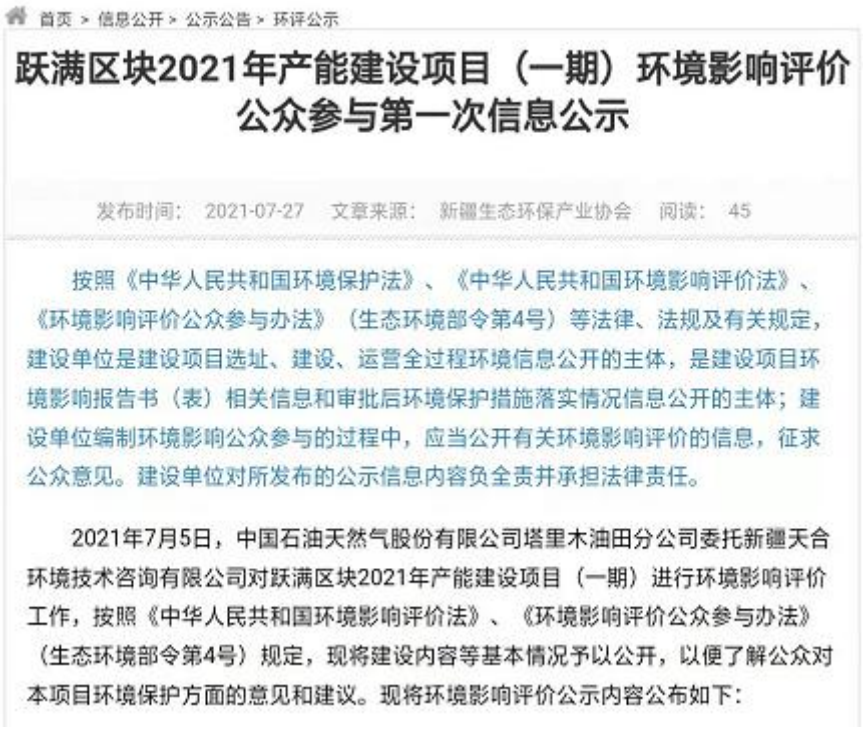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15，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7-27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予以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公布如下：

图 2. 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8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0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天合公司已完成了《跃满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环评信息公示

公 告

公 告

终止公告

欢迎订阅《阿克苏日报》
征订热线：0997-2120100 1357910164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注销公告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阿克苏分类信息 0997-2135001

更正声明

遗失声明

中标结果公示

遗失公告

遗失公告

公 告

环评信息公示

成交公示

公 告

公 告

《阿克苏日报》
征订热线：
0997-2120100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跃满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跃满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12.28